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50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追溯調整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（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、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時：

- 一、是否得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？
- 二、是否得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」之例外及豁免選項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（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、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時，不得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。

二、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應依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，不得援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」之例外及豁免規定。除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另有規定外，亦不得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第十一條有關追溯適用實務上不可行之規定。